

市场和企业发展的“乘法”。二是积极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充分认识中小微企业在科技成果转化和吸纳就业中的突出作用,用好用足现有各项优惠政策。进一步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加强政策性融资担保机制建设,适当增加企业信用担保机构注册资本金,增强担保机构再担保能力。积极筹划创建担保银行,探索建立多层次中小微企业融资模式,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问题,促进优势成长性企业发展。三是确保对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落地。研究制定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落实方案,加强政策宣传和业务指导,帮助小微企业全面了解和掌握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四是积极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充分发挥财政专项资金和政府性产业基金的杠杆作用,全面落实调结构、转方向、促升级政策,重点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端装备制造业发展。强化产业投资基金市场化运行管理,积极支持传统产业技术改造升级,助力现代服务业发展,实现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和培育厚植财源有机统一,良性互动。

加大资金统筹力度 力促创业创新

各级财政部门应加大财政资金统筹整合力度,集中部分财力重点支持创业创新和人力资源建设。创新财政资金支持方式,发挥财政资金的引擎和导向作用,“四两拨千斤”,撬动和吸引社会资本、金融资本投向创业创新领域,放大财政投入效应。一是加大创新创业投入力度。在对现有各类政府性投资基金进行梳理整合并开展绩效评价的基础上,适当增加财政投入,设立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借助引导基金吸引社会资本合作建立创业投资基金,重点投向种子期、初创期和早中期特定企业。强化基金运行监管,对产业基金采取市场化运作模式,委托专业管理机构运营,建立科学的评价考核机制、风险宽容机制、适度让利机制和财政退出机制,确保基金健康持续运行。二是支持创业创新平台建设。对众创空间等孵化机构的办公用房、用水、用能、网络等软硬件设施给予财政资金支持,切实减轻创业者负担。三是完善人才创业创新机制。在全面落实国家现有支持高层次人才创业创新政策基础上,综合运用专项资助和补贴等手段,鼓励扶持大学生创业,支持科研人员创办实业,吸引留学人员归国创业,调动高层次人才创业,为人才创业创新提供健全完善的保障。□

(作者单位:辽宁省大连市财政科学研究所)

责任编辑 韩璐

图片新闻



江苏东海： 主动作为助推“营改增”

张开虎 田静 | 摄影报道

近日,江苏省东海县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联动工作机制,积极落实“营改增”试点工作,确保政策红利释放到位,助力供给侧改革,预计减税0.6亿元,税收负担下降35.1%,将有力促进纳税人转型升级。图为东海县国税部门工作人员深入企业开展涉税辅导。

